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执行力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以下修订和完善：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经厦门市体改委厦体改(1994)006号文批准，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50200100000890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经厦门市体改委厦体改(1994)006号文批准，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；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目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502006120208975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一、各类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及其相关的五金注塑件、模具等基础配套零部件的开发、生产制造；</p> <p>二、公司自产产品的维修及销售服务（零售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</p> <p>三、经营各类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的进出口批发；</p> <p>四、信息家电产品、技术开发及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</p> <p>五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应用；</p> <p>六、税控收款机、税控打印机、税控器、银税一体机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一、各类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及其相关的五金注塑件、模具等基础配套零部件的开发、生产制造；</p> <p>二、公司自产产品的维修及销售服务（零售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</p> <p>三、经营各类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的进出口批发；</p> <p>四、信息家电产品、技术开发及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</p> <p>五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应用；</p> <p>六、税控收款机、税控打印机、税控器、银税一体机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</p> <p>七、家用电器批发，电气设备批发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，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，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；</p> <p>八、文具用品批发；</p> <p>九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；</p> <p>十、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投资咨询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，投资管理咨询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；</p> <p>十一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，数字内容服务。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告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